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上傳報名資料。

- 1.報名時間自 114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截止。
- 2.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
- 3.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檔案，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連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連結



招生資訊網



理財所
招生資詢群



行銷所
招生資詢群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事項提醒

一、歡迎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者報名：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
2. 任職於財務金融/行銷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中高階主管 3 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3. 資本額 500 萬以上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中高階主管 3 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4.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專業領域之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者。
5.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專業領域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卓越者。
6.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秘書長、常務理監事、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
7. 於財務金融/行銷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8. 在財務金融/行銷相關專業領域方面具有相當影響，具備政府機關或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資格。

二、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簡章細則，以免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三、本招生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無需繳交報名費**，選填登記志願及網路上傳相關報名資料證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資料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四、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附錄五)

凡本校校友、直系親屬、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姊妹，或是直系親屬、兄弟姊妹 2 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可獲得**學雜費 15%**金額作為獎學金！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附錄六、附錄七)

為鼓勵表現優異之研究生，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名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重要提醒：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 6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辦理招生作業。

六、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七、若有任何問題可至招生諮詢群詢問

理財所 <https://line.me/ti/g/TKqvKQsmTc>



行銷所 <https://line.me/ti/g/ae07FP3BCi>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4 年 02 月 07 日(星期五)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p/404-1002-3514.php
網路報名	114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四) 16:00 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連結：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與報名	114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 12:00 止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名額上限 2 名)，相關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詳如附錄一)。 2.請先完成報名程序，並將報名資料、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一或附表一之一)上傳，若經審查不符規定，將於 04 月 17 日(星期四)前通知。
公告口試時間	114 年 04 月 17 日(星期四) 10:00 起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口試時間。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
口試日期	114 年 04 月 19 日(星期六)	04 月 17 日(星期四)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口試相關資訊。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
網路成績查詢	114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二) 10:00 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網路成績查詢，請考生自行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
成績複查	11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三) 12:00 前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附表四)，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
錄取結果查詢	114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五) 10:00 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結果查詢，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書面通知。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7746-1888。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4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五) 10:00 起至 11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一) 24:00 止	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備取生遞補	114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二) 14:00 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事宜。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目次	頁次
壹、招生系所分則.....	5
貳、報名資格.....	7
參、報名方式.....	9
肆、甄試作業.....	11
伍、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12
陸、錄取、報到與註冊.....	13
柒、申訴程序.....	14
捌、附註	15
附錄一 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及入學後相關輔導機制	16
附錄二 口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	17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23
附錄六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24
附錄七 行銷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25
附錄八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表一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	30
附表一之一 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31
附表二 推薦函.....	32
附表三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33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34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5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3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37

壹、招生系所分則

一、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分則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含在職身分)12 名(招生名額暫定，實際招生名額於 4 月 17 日公告)	
報 名 應 上 傳 資 料	一、畢業(學位)證書或高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1 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 <u>附表二</u> 推薦函、證照、專利、英文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各種專長證明、參與學術計畫之證明、發表之學術性文章、工作經驗、成就與在職『投保年資紀錄表』或『在職證明書』，及現役軍人應證明等資料。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依「 <u>附錄四</u>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繳交 <u>附表三</u> 外國學歷證件及切結書各 1 份。	
評分方式 及各項成 績 計 算	書面資料審查	總分 100 分
	口試	總分 100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上 課 時 間	上課時間原則上在週一至週五日間上課。	
其 他 規 定	一、本次招生，不分一般生與在職生，均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二、畢業門檻：依本校「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範。	
獎 學 金	請參考「 <u>附錄五</u>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及「 <u>附錄六</u>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658-5801 轉分機 2771 系祕書 網址： https://fddep.takming.edu.tw/p/426-1025-1.php	招生 LINE 群，各項招生事項、Q&A 由所上老師協助回覆： 



財務金融系 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考試 / 甄試入學

系所特色

1. 為全國第一所以個人理財觀點設立的碩士班，以「理財人才培育中心」為定位。
2. 培育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為導向的碩士班。
3. 本所為「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認可並授權之教育訓練機構。
4. 課程設計協助取得CFP®、AFP報考資格，在修習碩士班學位同時有機會取得頂級專業證照。
5. 涵養全方位理財規劃專業知識，鍛鍊獨立思考、邏輯分析與問題解決能力。

獎學金

本校設有「深德明心獎學金」，凡出具校友、校友子女、校友(或在校生成)之兄弟姐妹證明者，完成入學第一學年可獲得每學期學雜費15%的獎學金，以後學業及操行成績若達標準者，可繼續申請獎學金。

為鼓勵表現優良的學生，本碩士班特設置「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若干名，每名各1萬元。

課程介紹

教授課程包含CFP®六大模組為主軸及相關財務專業課程：

- ➡ 基礎理財規劃
- ➡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 ➡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 ➡ 投資規劃
- ➡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 ➡ 全方位理財規劃

招生資訊網



招生LINE群



免筆試、免收報名費

入學資格及報名方式，請詳招生資訊網內之簡章。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2120~2127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財務金融系辦公室 (02)2658-5801#2771

<https://fddep.takming.edu.tw/p/426-1025-1.php>

二、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分則

碩士班別	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2 名	
報名應上傳資料	一、畢業(學位)證書或高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1 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 <u>附表二</u> 推薦函、證照、專利、英文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各種專長證明、參與學術計畫之證明、發表之學術性文章、工作經驗、成就與在職『投保年資紀錄表』或『在職證明書』，及現役軍人應證明等資料。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依「 <u>附錄四</u>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繳交 <u>附表三</u> 外國學歷證件及切結書各 1 份。	
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總分 100 分
	口試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為平日夜間或週末。	
其他規定	一、非商管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專生，應於修業期間完成補修以下一門先修課程，該學分數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管理學、統計學、經濟學。 非商管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得申請先修課程測試，經本系認可通過者，得以免修先修課程；未通過者，仍應修先修課程。 二、畢業門檻：依本校「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範。	
獎學金	請參考「 <u>附錄五</u>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及「 <u>附錄七</u> 行銷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5721 系秘書 網址： https://mmdep.takming.edu.tw/p/426-1029-3.php?Lang=zh-tw	招生 LINE 群，各項招生事項、Q&A 由所上老師協助回覆： 



熱烈招生

免筆試、免收報名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特色

培養具備行銷管理知識、行銷策略規劃和市場分析的專業能力，成為具備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之工商業中高階專業人才

入學甄試

- 書面審查：在校成績單、自傳(含讀書計畫)、其他證明(工作表現、證照、得獎證明...等)
- 口試：表達與組織能力、態度儀容及就讀動機、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專業師資

教授4位、副教授9位、助理教授7位，多具國立大學、國外大學博士學位

獎學金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
歡迎多加申請報名



德明招生資訊網



碩專班網頁



碩專班LINE

我要讀德明：(02)26585801 #2120-2124
我要讀碩專：(02)26585801 #5720-5721

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貳、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如下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截錄如下，詳如附錄三)。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計算說明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年限	最遲畢業時間
三專畢業生	離校二年以上	112年9月
二專、五專畢業生	離校三年以上	111年9月
國家考試及格者	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起	本校報名截止日前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名額上限2名)，相關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詳如附錄一)。

(四)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全時服務年資累計達8個月以上，服務年資計算至114年04月10日止。※報名時請繳交『投保年資紀錄表』或『在職證明書』。

二、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及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須依「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規定、「附錄八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報名時須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寫「附表三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同意若發現所繳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合於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將取消其報考與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

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1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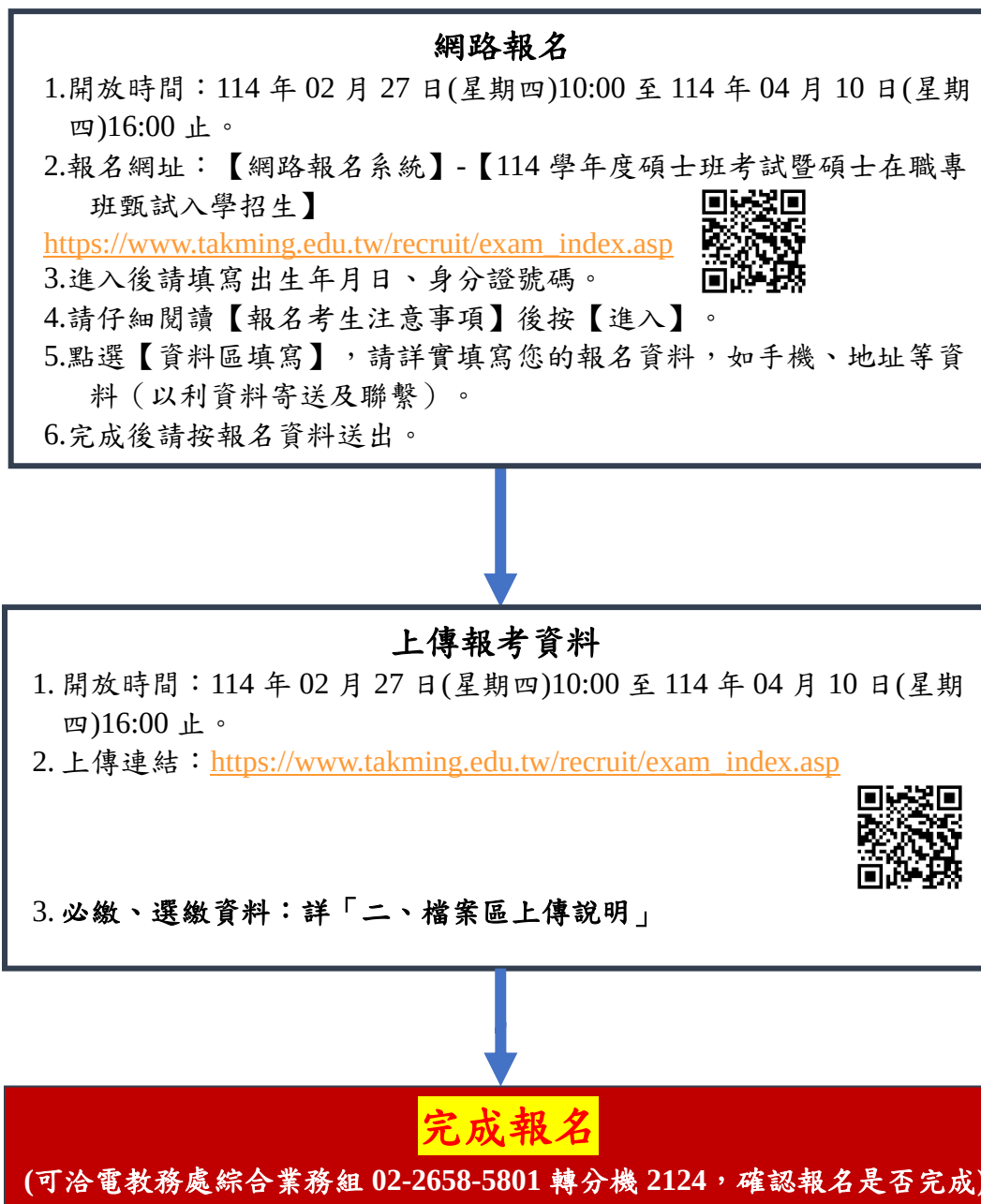
四、報名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上傳書面資料，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6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辦理招生作業。

一、報名流程



二、檔案區上傳說明

開放時間：114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10:00 至 11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止

1.上傳個人證件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持居留證報名者亦同 (1)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必繳
2	學歷(力)證件 (1)同時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兩種以上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名，並依如下學歷(力)證件擇一上傳。 A.學士學位畢業或修業證書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上傳「 附表三 外國學力查證切結書」 B.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 C.高等或相當等及特種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D.甲或乙級技能檢定證書 (2)上傳畢業證書等歷(力)證件須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 報到時繳交正本 。	必繳
3	現役軍人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4年9月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影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 (2)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國防部 111 年 08 月 0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10500668 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八、(二)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或進修，核定權責如下： A. 中校級以下軍、士官、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B. 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C. 少將級軍官：司令(指揮)部由司令(指揮官)核准；部本部與政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由副部長核准；參謀本部由副總長以上長官核准。 D. 中將級軍官：由部長核准。	選繳
4	在職生身分證明(在職生必繳) 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全時服務年資累計達8個月以上，服務年資計算至114年04月10日止。※報名時請繳交『投保年資紀錄表』或『在職證明書』。	選繳

2.上傳書面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必繳
2	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選繳
3	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一或附表一之一)及證明文件	選繳
4	其他有利資料： 如：推薦函(附表二)、證照、專利、英文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各種專長證明、參與學術計畫之證明、發表之學術性文章、工作經驗等資料。	選繳

※完成上述步驟者，或發現報名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時，請致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分機2124。

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相關資料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招生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本會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將提供查詢個人之報名序號，報名序號做為身份之識別。

肆、甄試作業

一、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

二、公告口試時間：114年04月17日(星期四)10:00開放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三、口試日期：114年04月19日(星期六)舉行口試

- (一)請考生依公告口試時間上網查詢口試相關資訊，本校不另通知。
- (二)請考生依網路口試公告之報到時間、地點參加口試。考生如對梯次安排有異議，請於114年04月18日(星期五)12:00前與報考系所聯繫，進行梯次更改。經排定口試時間但遲到者，口試順序則順延至該梯次之最後順位，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學生證、駕照、護照、居留證…等)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五)口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詳如附錄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六)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如期進行口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口試時間，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伍、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一、計分項目及配分比例

項次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配分比例	計分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其他有利資料： 如：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推薦函(附表二)、證照、專利、英文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各種專長證明、參與學術計畫之證明、發表之學術性文章、工作經驗等資料。
2	口試	100%	--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2.書面資料審查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據計分項目及配分比例評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計算：

$$\text{總成績}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text{口試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滿分各100分；未參加口試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總成績公告：114年04月22日(星期二)10:00起網路公告

- 1.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 2.總成績公告後進行成績複查、訂定錄取標準及放榜，總成績公告及複查前並未決定錄取與否。

(二)成績複查：114年04月22日(星期二)10:00起至114年04月23日(星期三)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1.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2.檢具「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陸、錄取、報到與註冊

一、錄取

- (一)放榜日期：114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五)10:00 放榜。
- (二)公告方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結果查詢，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錄取名單，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
- (四)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依各碩士班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缺額，得由本次碩士班考試招生補足之。若報名人數或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與碩士班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六) 各碩士班錄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該碩士班備取生遞補，至該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或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二、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

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如下，若對於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一)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該系碩士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作業項目	報到作業說明
報到方式	採網路報到，於本校「 <u>招生資訊</u> 」網頁公告相關訊息，請依公告內容完成報到手續。
報到日期	114年04月25日(星期五) 10:00起至114年04月28(星期一) 24:00止
報到說明	正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官網「 <u>新生專區</u> 」完成「 <u>新生網路報到</u> 」，預計於7月份開放填寫新生基本資料、查詢學號及驗證學歷(力)證件等，詳細請依後續公告為主。
公告報到結果及遞補資訊	1.正取生報到結果於114年4月29日(星期二) 14:00公告於本校「 <u>招生資訊</u> 」網頁。 2.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不另寄遞補通知單，備取生應自行查詢備取遞補資訊。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注意事項

備取生應於 114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二) 14:00 上網查詢缺額，本校另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請備取生聯絡電話保持暢通，可遞補者應於同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遞補作業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不另行網路公告。

作業項目	報到作業說明
報到方式	採網路報到，於本校「 <u>招生資訊</u> 」網頁公告相關訊息，請依公告內容完成報到手續。
報到日期	114年4月29日(星期二) 14:00起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報到說明	備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官網「 <u>新生專區</u> 」完成「 <u>新生網路報到</u> 」，預計於7月份開放填寫新生基本資料、查詢學號及驗證學歷(力)證件等，詳細請依後續公告為主。

(三)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錄取報到，但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填寫並簽名後，於 114 年 06 月 26 日 16:00 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確認收件。

三、註冊

- (一) 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驗證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由 114 學年度該系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所繳驗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依本校學則規定，研究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得檢具有關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校長核准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期間以二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子女之需申請之。
- (四) 本校碩士班學雜費繳費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舊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五)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六) 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17。

柒、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應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捌、附註

一、入學應繳費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二、114 學年度碩士班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三、本校 113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碩士班 1、2 年級	37,362	11,010	273
碩士在職專班	每一學分(時數)5,500	10,000	273

四、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規定，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五、研究所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一至四年，須修滿該系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之。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系所自訂之。

六、上課時間：

碩士班：上課時間原則上在週一至週五日間上課。

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平日夜間或週末。

七、進修部(含碩專班)學生可申請承租校內停車位，限額 30 名，如超過將以抽籤決定，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接受申請，洽詢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353。

八、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菸害管理規定」，本校全面禁菸，如違反規定，將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處理。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及入學後相關輔導機制

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招收人數上限	2 名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條件(需檢附相關證明)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 2.任職於財務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中高階主管 3 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3.資本額 500 萬以上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中高階主管 3 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4.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財務金融專業領域之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者。 5.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財務金融專業領域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卓越者。 6.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秘書長、常務理監事、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 7.於財務金融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8.在財務金融相關專業領域方面具有相當影響，具備政府機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資格。		
入學輔導機制	1.輔導補修大學部相關領域基礎課程 1~2 門。 2.安排專門人員提供課程諮詢。 3.請導師協助規劃修課及適合的指導老師。		
教學品質機制	1.請學生撰寫修課筆記或日誌，每週與授課教師交流，以即時解決學習問題。 2.第一學年結束舉辦綜合測驗，以檢視學習成效。若未通過則於暑假期間加強輔導後再檢視。		
論文輔導機制	1.由系上協助媒合與學生有意發展領域相關之財金學院專業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2.指導教授切實執行每週與學生晤談，了解學生論文進展。 3.必要時指導教授可指定學生至大學部修習相關領域課程 1~2 門。		

系所名稱	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收人數上限	2 名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條件(需檢附相關證明)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 2.任職於行銷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中高階主管 3 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3.資本額 500 萬以上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中高階主管 3 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4.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專業領域之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者。 5.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專業領域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卓越者。 6.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秘書長、常務理監事、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 7.於行銷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8.在行銷相關專業領域方面具有相當影響，具備政府機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資格。		
入學輔導機制	1.輔導補修大學部系所專業領域之基礎課程 1~2 門。 2.安排專門人員提供課程諮詢。 3.請導師協助規劃修課及適合的指導老師。		
教學品質機制	1.請學生撰寫修課筆記或日誌，每週與授課教師交流，以即時解決學習問題。 2.第一學年結束舉辦綜合測驗，以檢視學習成效。若未通過則於暑假期間加強輔導後再檢視。		
論文輔導機制	1.由系上協助媒合與學生有意發展領域相關之管理學院專業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2.指導教授切實執行每週與學生晤談，了解學生論文進展。 3.必要時指導教授可指定學生至大學部修習相關領域課程 1~2 門。		

附錄二 口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

- 一、考生應於規定之口試時間開始前至考場報到。遲到考生得留至該梯次最後口試；超過該梯次時間則不得參加口試。
- 二、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學生證、駕照、護照、居留證...等)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考生不得於口試後逗留在試場附近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如有違反本處理方式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略)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

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暨 108 年 5 月 27 日德教字第 108000587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1 年 9 月 2 日德教字第 111000896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暨 112 年 6 月 8 日德教字第 112000624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 113 年 5 月 24 日德教字第 1130004976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資格：

- 1.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 2.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2 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二、獎勵方式：

- 1.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 15%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
- 2.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 75 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 3.113 學年度起，深德明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金額，須扣除「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金額。

三、獎勵名額：名額不限。

四、獎勵年限：

- 1.大學部四年制以四年為限。
- 2.大學部二年制以二年為限。
- 3.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鼓勵表現優異之研究生，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名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助總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乘以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若非整數，以四捨五入計。

第三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期全班學業成績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二、前一學期操行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入學第一學期之申請資格為其甄選入學或考試入學之錄取順序前百分之五十者。
- 四、可配合系務在領取獎助學金當學期至系辦公室服務 20 小時者。

符合資格者人數高於獎學金名額時，以學業、品德優異，並能配合系務者為優先。研究生在提出申請時，應同時填寫附錄一之切結書。

第四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須於開學第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且經系主任審核，資格符合者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後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行銷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8) 德服所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2 月 13 日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暨 112 年 11 月 20 日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德行字第 1120012429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專班)，為鼓勵表現優異之研究生，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助總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之倍數。該倍數為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若非整數，以四捨五入計。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期全班學業成績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二、前一學期操行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三、可配合系務提供協助一學期 20 小時為原則者。

符合資格者人數高於獎助學金名額時，以學業、品德優異，並能配合系務者為優先。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應於開學第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條件符合者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訂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訂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10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12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13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

申請人姓名			聯絡資訊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簡述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 (勾選)	☐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 ☐ 任職於財務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中高階主管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 資本額500萬以上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中高階主管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財務金融專業領域之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者。 ☐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財務金融專業領域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卓越者。 ☐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秘書長、常務理監事、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 ☐ 於財務金融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 在財務金融相關專業領域方面具有相當影響，具備政府機關或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資格。			
應繳文件 (請根據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提供對應文件)	學歷證件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個人職務及年資證明	負責人、總經理或高階經理人職務及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		
	證明文件	1.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佐證資料。 2. 專業工作成就及足資證明個人資格條件之資料(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照影本等，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申請期限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名額上限 2 名)，相關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詳如 <u>附錄一</u>)。須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進行報名。 2. 請於 11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二) 12:00 止前 先完成報名程序，並將報名資料、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一)上傳完成，若經審查不符規定於 04 月 17 日(星期四)前通知。			
申請人簽名	本人保證上述所載內容及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個人願負法律責任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招生委員會章)	經 學年第 次招生委員會審查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招生委員會章)			

附表一之一 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

申請人姓名	聯絡資訊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簡述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 (勾選)	☐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 ☐ 任職於行銷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中高階主管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 資本額500萬以上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中高階主管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專業領域之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者。 ☐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專業領域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卓越者。 ☐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秘書長、常務理監事、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 ☐ 於行銷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 在行銷相關專業領域方面具有相當影響，具備政府機關或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資格。		
應繳文件 (請根據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提供對應文件)	學歷證件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個人職務及年資證明	負責人、總經理或高階經理人職務及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	
	證明文件	1.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佐證資料。 2. 專業工作成就及足資證明個人資格條件之資料(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照影本等，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申請期限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名額上限 2 名)，相關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詳如 <u>附錄一</u>)。須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進行報名。 2. 請於 11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二) 12:00 止前 先完成報名程序，並將報名資料、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一)上傳完成，若經審查不符規定於 04 月 17 日(星期四)前通知。		
申請人簽名	本人保證上述所載內容及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個人願負法律責任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招生委員會章)	經 學年第 次招生委員會審查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招生委員會章)		

附表二 推薦函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

壹、報考人填寫部分

※視系所之規定繳交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別	
大學就讀校系		報考人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 姓 名		服務 單位		職稱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推薦事由：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推薦函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二、推薦函上傳區：<https://forms.gle/jtVSvp71PQz9omUS7>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	☐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 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口 試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日期：114年04月22日(星期二)10:00起至114年04月23日(星期三)12:00止，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 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日)：(夜)：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及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郵寄至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 紅 2、247 及 287 區間車，至 **捷運西湖站**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47，至 **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紅 31，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藍 27、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昆陽站轉公車藍 20 區，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中和：公車 950 至 **捷運西湖站**
2. 松山車站：公車 256、內科通勤專車 8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3. 臺北車站：公車 247、內湖幹線至 **捷運西湖站**
4. 大直：公車 28、222、247、256、267、268、286 副、287 區、紅 2、棕 16、藍 7、藍 7 副至 **捷運西湖站**
5. 士林：公車 北環幹線、646、681、683 至 **捷運西湖站**
6. 市政府站：公車藍 7、藍 26 至 **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 **西湖國中站**
7.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 **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五、其他有關基隆至本校、跳蛙公車及內科通勤專車之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說明：

http://www.takming.edu.tw/schoolinfo/takming_map.htm

